关于印发《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和农村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贵安新区卫生和计生人口局：

现将《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和农村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各地要周密部署，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1日

附件

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和农村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和医务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指导、及时救治”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层层设防，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优势，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一步扩展。

二、工作目标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有效开展社区农村疫情分类防控，以14天内从武汉地区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来黔返黔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生活人员为管控重点对象，及时发现和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规范密切接触者管理，务必重点做好居家隔离观察管理和发热病人转诊，积极参与社会防控，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具体措施

（一）提高政治责任意识。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防范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20〕72号）《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4号），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职能，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社区和农村地区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强基层人员知识培训。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乡村医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培训，依托贵州省远程医疗视频系统以及国家线上培训系统，重点对病例的发现与报告、流行病学调查、诊疗方案、防控方案、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要求、院感防控、隔离预防及个人防护措施等内容进行培训，使基层医务人员、乡村医生及时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基本知识，做到全员培训，确保人人应知应会。

（三）严格规范工作。

在地方党委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在疾控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的指导下，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配合乡镇（街道）、居（村）委会做好防控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国卫办医函〔2020〕77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试行第三版）》（国卫办疾控函〔2020〕80号）等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南以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加强对发热患者，尤其是有流行病学史人员的排查、筛查，发现后应立即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告并协助做好转诊工作，同时做好病人信息登记，不得私自留诊或拒诊。配合做好密切接触者登记、跟踪、随访，了解是否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落实居家医学观察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按规程报告处置。按照《关于进一步开展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排查防控工作的通知》，及时上报《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发热病人情况统计表》《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排查情况统计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要求，在岗在位，要确保救护车辆和车载抢救设备能良好运行。

（四）加强院内感染控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全面加强管理感染防控工作，排查各种隐患，务必做好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手卫生等自身防护工作，务必做好院内消毒、清洁和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等工作，医务人员在开展诊疗和居家医学观察工作中务必加强个人防护，不得超出本机构防控能力从事诊断或救治工作，严防院内感染事件发生。各地要充分发挥县域医共体的作用，对防控力量薄弱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安排物资支持、人员支援，充实基层防控力量；要加强对设置发热门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规范发热门诊设置和流程，切实有效提高基层综合防控能力。同时，要切实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应急物资需求申报、购置、贮备等工作。

（五）加强防控宣传引导。

通过循环播放广播、编印宣传资料、印发倡议书和公开信、电话微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增强群众健康意识、防病意识，提高防病能力。引导广大群众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吃熟食、勤通风等健康生活习惯。告诫广大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少到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活动，防止交叉感染。做到防治宣传进村入户，让群众懂得疫情可防、可控、可治的道理，树立信心，消除忧虑和恐惧心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从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全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此次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全面落实各项措施。

（二）做好防控保障。各地要积极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人员、药品、设备、器材、资金等保障工作，确保基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要按照要求，将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5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社区，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确保相关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三）加强督导检查和技术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对基层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医疗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严肃处理。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提高基层综合防控能力。

（四）动员社会力量。吸引、指导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志愿者经过严格培训后，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入户摸排、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动员具有医学背景或经验的人员协助开展心理干预、健康教育等工作。

（五）细化防控措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细化防控措施，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及时有效应对和处置。